

平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19〕13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顺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道路 工程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平顺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请示》（平国土资发〔2019〕26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平顺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道路工程两次征收的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统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文件执行。

特此批复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印发
